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決議，建議修訂現行有效的《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內容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持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公告之附錄一。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擬召開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下列內容：

- (1) 同意本次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及

- (2)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修訂相關的條款，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上述議案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夯實本行公司治理基礎，完善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請參見本公告之附錄二。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下列內容：

- (1) 同意本次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及
- (2)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應條款進行適當調整和修改。

上述議案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相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夯實本行公司治理基礎，完善董事會議事程序，依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請參見本公告之附錄三。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下列內容：

- (1) 同意本次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及
- (2)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條款進行適當調整和修改。

上述議案尚待本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相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

中國長春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國銀監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u>《中國銀監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u><b><u>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u></b>、《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b><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b>、<b><u>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u></b>、<b><u>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b>中國</b>澳門特別行政區、<b>中國</b>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三十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審議程序通過，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審議程序通過，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b>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b>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的；</p> <p><b>(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b></p>

<p>公司章程原條款</p>	<p>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p>
	<p><u>(六)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五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u>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u>  <u>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u>  <u>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u>  <u>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u>  <u>決議。</u>  <u>本行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u>  <u>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u>  <u>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u>  <u>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u>  <u>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u>  <u>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購回股份另有規</u>  <u>定的，從其規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預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del>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預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del></p>
<p>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p> <p>經本行董事會批准，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持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總額5%以上需事前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b>存管</b>機構辦理登記。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p> <p>經本行董事會<b>或股權管理機構審核同意</b>批准，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可依法<b>通過證券交易所以外方式</b>轉讓<b>→</b>繼承和贈與。持有農村商業銀行<b>本行</b>股份總額5%以上的需事前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四十三條 本行向認購本行股份的股東簽發記名股權證，作為本行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p> <p>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四十三條 本行向認購本行股份的股東簽發記名股權證，作為本行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p> <p>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del>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del></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b>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b>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del>不得進行暫停</del><b>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規定的。</b></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五十九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四)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第五十九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b><u>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b>；</p> <p>(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四)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del>。</del><u>。</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6)本行的特別決議；</p> <p>(7)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本行須將上述第(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七)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持有的本行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p>	<p><del>(6)本行的特別決議；</del></p> <p><del>(7)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del></p> <p><del>(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del></p> <p>本行須將上述第(1)、(3)、(4)、<b>和</b>(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b>7</b>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七)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持有的本行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b>股份股本</b>所享有的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本行股份為限對本行債務承擔責任；</p> <p>(四)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p> <p>(五) 服從和履行股東大會決議；</p>	<p>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b>法規、監管規定</b>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b>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出資義務。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b></p> <p>(三) 以其所持本行股份為限對本行債務承擔責任；</p> <p>(四)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p> <p>(五) 服從和履行股東大會決議；</p> <p><del>(六) 本行法人股東中，如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經營範圍等重大事項變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銷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被其他公司兼併時，法人股東應在30天內書面通知本行；</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六)本行法人股東中，如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經營範圍等重大事項變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銷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被其他公司兼併時，法人股東應在30天內書面通知本行；</p> <p>(七)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六七)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b></p> <p><b><u>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b></p> <p><b><u>(七)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b></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u>(八)本行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九)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十)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十一)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p><u>(十二)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u>禦機制，股東應當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u>(十三)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承諾內容要準確、規範、可執行。並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落實主要股東的責任和義務。主要股東違反承諾的，本行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對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p> <p><u>(十四)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u></p> <p><u>(十五)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u></p> <p><u>(十六)本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u></p> <p><u>(十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十八)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原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p>
	<p><u>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  <del>(十九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del>  <del>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del></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者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u>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u></p> <p>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者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u>其提名或</u>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u>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在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原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p>
	<p><u>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u></p> <p><u>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u></p> <p><u>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u></p>
<p>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見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本章程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u>或兩個</u>以上的股東以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u>及其他安排</u>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見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u>或事實</u>。</p> <p><u>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u></p> <p><u>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審議批准本行的發展戰略、規劃，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制定或修改本章程；</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審議批准本行的發展戰略、規劃，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b><u>罷免獨立董事</u></b>；</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b><u>非職工</u></b>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b><u>(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b></p> <p><b><u>(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b></p> <p><del>(六八)</del>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七九)</del>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del>(八十)</del> 對本行合併、分立、<b><u>分拆</u></b>、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del>(九十一)</del>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二) 制定或修改本章程；</p> <p><b><u>(十三)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對外擔保和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十一)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三)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十四一</b>)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b><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b>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b>十五二</b>)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b>十六三</b>)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b><u>3%百分之三</u></b>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b>十七四</b>)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b><u>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b></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del>百分之十</del><b>10%</b>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b><u>(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b></p> <p><del>(六)</del>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出席會議，董事長也未指定人選的，由董事會指定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出席會議，<del>董事長</del>也未指定人選的，由董事會<b>半數以上董事推舉</b>指定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未<b>推舉指定</b>會議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調整順序</p>	<p><b><u>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u></b>  <b><u>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b></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u>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作出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原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p>
	<p><b><u>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u></b></p>
<p>第七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通知登記在冊的本行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第七十<u>五</u>四條 本行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u>於在會議召開四十五</u><b>20</b>日以前通知登記在冊的本行股東；<b><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以前通知登記在冊的本行股東。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b>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del>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del></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p>(八)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p>(八)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七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七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del>四十五日至五十日</del>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b>符合規定的媒體發佈</b>，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七十八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授權委託書和委託人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第七十九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b>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b>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b>件</b>、授權委託書和委託人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b>件</b>、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b>和</b>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b>件</b>、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b>和</b>持股憑證。</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del>或者</del>反對票<b>或者棄權票</b>，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p>第八十三<u>四</u>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b><u>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b><del>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del></p>
<p>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報告；            (六)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del>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本行年度報告；            (六)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超出本行授權董事會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七)購回本行股份；</p> <p>(八)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u>審議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u>方案</u>；</p> <p>(六)超出本行授權董事會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u>重大資產抵押</u>、<u>和</u>重大對外擔保<u>和重大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七)<u>依照法律規定</u>收購回本行股份；</p> <p><u>(八)罷免獨立董事；</u></p> <p><u>(六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u>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新增條款</p>	<p><u>第九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九十八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八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決議應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b>為永久</b>不少於十年。</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決議應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一百零四條 本行股東大會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予以公告：</p> <p>(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出席股東大會股東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p> <p>(五)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一百零四條 本行股東大會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del>予以公告</del>：</p> <p>(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出席股東大會股東<b><u>(或股東代理人)及召集人</u></b>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股東大會表決程序、<b><u>表決結果</u></b>的合法有效性；</p> <p>(五)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一百一十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一十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b><u>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u></b>於會議召開<b><u>四十五</u></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del></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除董事職務外，<u>的其他還承擔高級經營管理人員職責職務的董事</u>；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u>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u>；<u>獨立董事是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行董事應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  <u>(一)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  <u>(二)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  <u>(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  <u>(四)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  <u>(五)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原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p>
	<p><u>(六)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七)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八)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九)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u></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職資格須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p> <p>.....</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職資格須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p> <p>.....</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b>非獨立</b>董事罷免，<b>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罷免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b>(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並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p> <p>(一)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案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後，將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第一百一十七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並向股東提供候選<b>非獨立</b>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b>非獨立</b>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p> <p>(一)<b>非獨立</b>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b>董事會</b>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提名委員會提出<b>非獨立</b>董事候選人名單；提案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b>非獨立</b>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b>人方</b>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b>人方</b>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b>人方</b>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b>非獨立</b>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後，將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b>非獨立</b>董事候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以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七)本行首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本行籌備工作小組提名。</p>	<p>(三)<b>非獨立</b>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b>準確</b>、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位<b>非獨立</b>董事候選人以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b>非獨立</b>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七)本行首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本行籌備工作小組提名。</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賦予的權利，並保證：</p> <p>(一)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賦予的權利，並保證：</p> <p>(一)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b><u>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等</u></b>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三)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b><u>(三)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按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b></p> <p><b><u>(四)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u></b></p> <p><b><u>(五)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b></p> <p><b><u>(六四)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u></b></p> <p><b><u>(七五)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u></b></p> <p><b><u>(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u>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u> <u>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u> <u>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u> <u>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 <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u> <u>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u> <u>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 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 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 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 以撤換。</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如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如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b>人數</b>低於法定最低人數<b>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b>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b>新</b>的董事就任前，原<b>提出辭職</b>的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b>行政法規、監管規定</b>和本章程規定，<b>繼續履行職責</b>董事職務。<b>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b><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人或成員外的其它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本行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三)具備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適用法律；</p> <p>(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del>不</del>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人或成員外的其它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b>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b>不存在可能影響其<b>對本行事務</b>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b>應當聘請適當人員擔任</b>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本行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b>三</b>3名。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b>擔任獨立董事。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5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b>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p> <p>(二)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三)具備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適用法律；</p> <p>(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七)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商業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五)具有<del>五</del>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六)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p> <p>(七)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del>15</del>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del>20</del>二十五個工作日。</p>
<p>新增條款</p>	<p><b><u>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b></p> <p><b><u>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本章程的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一)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del>一</del>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且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非職工監事。            ……</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一)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del>一</del><b>1%</b>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提名<b>非獨立</b>董事的股東<b>及其關聯方</b>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del>且</del>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b>且</b>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非職工<b>外部</b>監事。            ……</p>
<p>新增條款</p>	<p><b><u>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u></b>  <b><u>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b>  <b><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b>  <b><u>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本行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u></b></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b><u>撤換，本行應當在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b>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可能損害存款人和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重大關聯交易；</p> <p>(七)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del>(五)可能損害存款人和股東權益的事項；</del></p> <p><del>(六)</del>重大關聯交易；</p> <p><del>(七)</del>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b><u>(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b></p> <p><b><u>(八)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b></p> <p><del>(六)</del>法律、法規、<b><u>監管規定或本章程</u></b>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由本行職工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通過。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由<b><u>13</u></b>名董事組成，<b><u>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和10名非執行董事(含5名獨立董事)</u></b>。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b><u>1</u></b>人。</p> <p>董事長由本行職工董事擔任，<b><u>且須為本行職工</u></b>，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p>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通過。董事長每屆任期<u>3</u>年，可連選連任，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 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b><u>本行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u></b></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七)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擬定本行購回股票方案；            (十)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關聯交易、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一)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u>股東</u>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u>制定</u>本行的<u>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和</u>投資方案，<b><u>並監督戰略實施</u></b>；            (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七)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擬訂本行<b><u>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u></b>合併、分立、<b><u>分拆</u></b>、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del>(九)</del>，擬定本行購回股票方案；  <b><u>(九)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信貸負責人和審計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內部控制政策；</p> <p>(十四)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八)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p> <p>(十九)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b><u>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u></b>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關聯交易、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del>重大資產</del><b><u>與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重大資產抵押、數據治理、重大對外捐贈</u></b>等事項；</p> <p>(十一)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b><u>及分支機構</u></b>的設置以及涉及全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p> <p>(十二)<b><u>按照監管規定，決定</u></b>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b><u>決定</u></b>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b><u>→</u></b>，<b><u>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u></b>財務負責人、信貸負責人和審計負責人等<b><u>其他</u></b>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b><u>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b>；</p> <p>(十三)<b><u>制定本行風險管理策略和內部控制政策，設定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b>；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薪酬等)<b><u>以及內部控制政策</u></b>；</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十四)制訂本行章程<b>修訂案</b>，<del>一制定</del>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b>修訂案</b>，<del>審議批准</del><b>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b>；</p> <p>(十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b>負責</b>本行信息披露事項，<b>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b>；</p> <p>(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del>解聘</del>或更換為本行<b>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b>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b>根據有關監管要求</b>，聽取本行行長<b>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b>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b>。聽取國務院銀行業<b>監督管理機構</b>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p> <p>(十八)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p> <p><b>(十八)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b></p> <p><b>(十九)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b></p> <p><b>(二十)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b></p> <p><b>(二十一)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b></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del>十九二十二</del>)法律、法規、<b>監管規定</b>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b></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建立規範公開的董事選舉程序，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p>	<p>第一百<b>三十九</b><del>三十七</del>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建立規範公開的董事選舉程序，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第一百<b>四十三</b><del>三十八</del>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b>作為本章程的附件</b>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制定本行基本授權制度，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和大額貸款權限，包括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兼併、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宜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大額貸款應當組織有關專家或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制定本行基本授權制度，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和大額貸款<b>審批</b>權限，包括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兼併、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對外擔保、<b>對外捐贈</b>、關聯交易等事宜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大額貸款應當組織有關專家或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簽署本行債券、股權證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簽署本行債券、<b>股票</b>股權證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董事長應當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u>董事長應當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董事會會議。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董事會定期會議</u>每年至少召開<u>4</u>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u>14</u>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 <del>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董事會會議。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del></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del>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del><u>兩名以上</u>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按照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會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在明下列事項： .....</p>	<p>按照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會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在<b>載</b>明下列事項： .....</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的五個工作日內。 如有前條第一款第(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七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del>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電子郵件</del>；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的<b>5</b>五個工作日內。 如有前條第一款第(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b>或不履行職權</b>時，<b>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b>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包括電話、視頻會議)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以通訊表決兩種方式，實行一人一票。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會議等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第一百<b>五十四</b>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包括電話、視頻會議<b>等</b>)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以通訊表決<b>書面傳簽</b>兩種方式，實行一人一票。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會議<b>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b>等方式參加董事會<b>現場</b>會議的，<b>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即時交流討論</b>，視為親自出席現場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通訊方式表決，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五)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本行購回股票方案；</p> <p>(七)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 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由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u>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書面傳簽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u></b></p> <p>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通訊<b>書面傳簽</b>方式表決，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五) <b><u>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或者</u></b>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u>擬定本行購回股票方案</u></b>；</p> <p>(六) <b><u>本行的薪酬方案</u></b>本行購回股票方案；</p> <p>(七)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九) <b><u>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或</u></b>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b><u>重大資產抵押、重大對外捐贈</u></b>等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原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p>
	<p>(十)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del>(十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del><b>監管規定</b>和本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b>有</b>由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迴避，不參與表決。關聯董事應當自行迴避，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也可以提出迴避請求。</p>	<p>第一百<b>五十一</b><del>四十九</del>條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b>當自行</b>迴避，不參與表決。<del>關聯董事應當自行迴避</del>，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也可以提出迴避請求。</p> <p><b><u>董事會會議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u></b></p> <p><b><u>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或有關董事因重大利害關係迴避而無法就相關事項形成決議時，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並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del>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del>、董事因故不能出席<del>董事會</del>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u>董事會秘書</u>永久保存。</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本行職工代表及外部監事擔任，其中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本行職工代表及外部監事擔任，其中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u>外部監事的比例均</u>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並向股東提供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非職工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建議名單。</p> <p>同一股東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p> <p>(二)監事會對非職代表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議表決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p> <p>(三)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非職工代表監事義務。</p> <p>(四)股東大會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五)遇有臨時增補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由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第一百六十六四條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並向股東提供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非職工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b>股東或上一屆</b>監事會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建議名單。</p> <p><del>同一股東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del></p> <p>(二)監事會對非職代表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議表決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p> <p>(三)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非職工代表監事義務。</p> <p>(四)股東大會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五)遇有臨時增補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由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六)本行首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本行籌備工作小組提名。</p>	<p>(六)本行首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本行籌備工作小組提名。</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每年為商業銀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b><u>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u></b>監事每年為商業銀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p>
<p>新增條款</p>	<p><b><u>第一百六十八條 外部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應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職工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職工切實利益的意見和建議予以反映，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維護職工合法權益。</u></b></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或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b><u>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b>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或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b>七十二</b>六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b>監管規定</b>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七十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二)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p> <p>(三)監督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p> <p>(四)要求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p> <p>(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審計和離任審計；</p> <p>(六)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稽核工作；</p> <p>(七)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八)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九)提請股東大會罷免不能履行職責的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董事、行長和監事；</p> <p>(十)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del></p> <p><del>(二)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del></p> <p><del>(三)監督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del></p> <p><del>(四)要求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del></p> <p><b><u>(一)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以及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u></b></p> <p><b><u>(二)對董事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b></p> <p><del>(五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審計和離任審計；</del></p> <p><del>(六四)對本行的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b>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b>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稽核工作；</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十一)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            (十二)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應當制定內容完備的議事規則。</p>	<p><del>(七)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del>  <del>(六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del>  <u>(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  <u>(七)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並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  <del>(九八)提請股東大會罷免不能履行職責的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董事、行長和監事；</del>  <u>(十九)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審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u>(十一)提出監事的對本行薪酬管理(或津貼)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或津貼)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或津貼)安排；</u>  <del>(十一二)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原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p>
	<p>監事會應當制定內容完備的議事規則。<b><u>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b></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同時，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人，本行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p>	<p>第一百<b>七十五</b>二條 監事會由<b>7</b>七名監事組成，<b><u>其中應包括股東代表監事1名、外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3名。</u></b>同時，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人，本行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設監事長<b>1</b>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在本行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完成後披露前召開，會議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時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p>	<p>第一百<b>八十二</b>七十九條 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b>4</b>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del>在本行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完成後披露前召開，</del>會議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應當在會議召開<b>10</b>十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時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書面通知<b>及會議文件</b>應在會議召開<b>5</b>五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非職工代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非職工代表監事代為出席。</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u>理</u>出席。<u>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u>，非職工代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非職工代表監事代為出席。</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以及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行長。</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以及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行長<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行長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行長<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誠信、勤勉和謹慎的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u>。</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行長、副行長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行長、<u>副行長</u>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行長、副行長，但</u>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行長、副行長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作出經營決策，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策的行長、副行長應承擔賠償責任，並由董事會罷免。本行行長、副行長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活動不受干預，有權拒絕未經董事會決議的個別董事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干預。</p>	<p><del>第一百九十六條</del> <b>第一百九十九</b> 本行行長、副行長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作出經營決策，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策的行長、副行長應承擔賠償責任，並由董事會罷免。</p> <p>本行行長、副行長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b>管理</b>活動不受<b>股東和董事的不當</b>干預。有權拒絕未經董事會決議的個別董事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干預。</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del>第一百九十八條</del> <b>第二百零一</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b>5</b>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b>5</b>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b>3</b>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u>3</u>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u>5</u>年；</p> <p>(十)<b><u>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b></p> <p><b><u>(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情形</u></b>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本行向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二百一十二零九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本行向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b><u>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u></b></p> <p><b><u>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u></b></p> <p><b><u>(一)本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u></b></p> <p><b><u>(二)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原條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b></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健全財務、會計制度，根據有關的金融企業財務會計制度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本行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本行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二百一十五<u>八</u>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健全財務、會計制度，根據有關的金融企業財務會計制度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本行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本行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b><u>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u></b>並報告工作。</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一十九<u>二十二</u>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u>六</u>個月結束後的<u>六十天2個月</u>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u>4個月</u>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p>	<p>第二百三十<u>五二</u>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del>隨時</del>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p>

公司原章程條款	公司修訂後章程的條款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政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發出；</p> <p>(三)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p>	<p>第二百<b>四十一</b><del>三十八</del>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政郵件、電子郵件、傳真、<u>或電話<b>或其他即時通訊</b></u>方式發出；</p> <p>(三)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政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方式發出的，自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發出的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四<b>四一</b><del>四一</del>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政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b>五</b><del>五</del>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u>或<b>其他即時通訊</b></u>方式發出的，自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b>其他即時通訊信息</b>發出的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七<b>十三</b><del>十三</del>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b>最近一次核准</b><del>批准</del>後，在註冊地<b>工商</b><del>行政</del><b>市場監督</b>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註：由於條款增減、順序調整，公司章程中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以及涉及數字的大小寫轉換等，不再單獨進行列示說明。

##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農村商業銀行管理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下簡稱「《治理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農村商業銀行管理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下簡稱「《治理指引》」)、<b>《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b>、《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三條 合法有效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授權委託代表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權利。</p>	<p>第三條 合法有效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授權委託代表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b>各項股東權利，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b>。</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聘請具有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p> <p>1、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p> <p>2、出席股東大會股東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3、年度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4、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p> <p>5、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和議案應當由董事會依法、公正、合理地進行安排，確保股東大會能夠對每個議案進行充分的討論。</p>	<p>第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聘請具有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p> <p>(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p> <p>(二)出席股東大會股東<b>(或股東代理人)及召集人</b>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b>表決結果的</b>合法有效性；</p> <p>(五)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和議案應當由董事會依法、公正、合理地進行安排，確保股東大會能夠對每個議案進行充分的討論。</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暫行規定》、《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del>《暫行規定》</del>、《治理指引<b>準則</b>》等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審議批准本行的發展戰略、規劃，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b>依法</b>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審議批准本行的發展戰略、規劃，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b>罷免獨立董事</b>；</p> <p>(三)選舉和更換由<b>非職工</b>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制定或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b><u>(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b></p> <p><b><u>(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b></p> <p><del>(六八)</del>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七九)</del>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del>(八十)</del> 對本行合併、分立、<b><u>分拆</u></b>、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del>(九十一)</del>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del>(十十二)</del> 制定或修改本行章程；</p> <p><b><u>(十一十三)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對外擔保和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u></b></p> <p><b><u>(十二十四)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b></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del>三十五</del>)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del>四十六</del>)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3%</u>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del>五十七</del>)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b><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b></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del>六</del>六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b>國務院</b>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del>百分之十</del><b>10%</b>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b>(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b></p> <p><del>(六)</del>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記在冊的本行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一條 本行召開<b>年度</b>股東大會，<del>董事會應當在於</del>會議召開<b>四十五</b><u>20</u>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記在冊的本行股東<del>一</del>；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以前通知登記在冊的本行股東。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b><u>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u></b>說明原因。</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其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出席會議，董事長也未指定人選的，由董事會指定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其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出席會議，<del>董事長也未指定人選的</del>，由董事會<b><u>指定半數以上董事推舉</u></b>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未<b><u>指定推舉</u></b>會議主持人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一</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u>或者</u>、反對票<u>或者棄權票</u>，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b>授權</b>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八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第十八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u>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u>授權</u>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第十九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第十九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第二十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二十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u>二十四</u><del>二十四</del>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u>二十四</u><del>二十四</del>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b><u>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u></b>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u>一</u>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u>再</u>2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第二十七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新事項的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p>	<p><del>第二十七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新事項的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del></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新的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以下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p>	<p><del>第二十八條</del>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del>新的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以下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del></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1、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2、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3、本行《章程》的修改；</p> <p>4、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5、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6、變更募股資金投向；</p> <p>7、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股東大會上提出。</p>	<p><del>1、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del></p> <p><del>2、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del></p> <p><del>3、本行《章程》的修改；</del></p> <p><del>4、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del></p> <p><del>5、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del></p> <p><del>6、變更募股資金投向；</del></p> <p><del>7、變更會計師事務所。</del></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股東大會上提出。</p>
	<p>第二十八條 新的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以下所列事項的，提案人<b>股東應當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天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將提案遞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告。</b></p> <p><b>除前款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b></p>
<p>第三十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有異議的，可以按照規定的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三十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b>持</b>有異議的，可以按照規定的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十二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應當採取投票方式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p> <p>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三十二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應當採取投票方式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p> <p>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u>兩</u>名股東和<u>一</u>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p> <p>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本行年度報告；</p> <p>(六)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del>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del></p> <p><del>(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del></p> <p><del>(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del></p> <p><del>(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del></p> <p><del>(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del>(五)本行年度報告；</del></p> <p><del>(六)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del></p> <p><del>(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del></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超出本行授權董事會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第三十六<u>五</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b>分拆</b>、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b>審議批准</b>股權激勵計劃<b>方案</b>；</p> <p>(六)超出本行授權董事會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b>重大資產抵押</b>、<b>和</b>重大對外擔保<b>和重大對外捐贈</b>等事項；</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七)購回本行股份；</p> <p>(八)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u>依照法律規定收購</u>購回本行股份；</p> <p>(八)<u>罷免獨立董事</u>；</p> <p><b>(九)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b>本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新增條款</p>	<p><b><u>第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u></b></p>
<p>第三十七條 選舉董事、監事採用差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第三十七條 選舉董事、監事的<u>選舉可以採用差額投票制進行表決。選舉，也可以採用等額選舉。如果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實行差額選舉，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大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監事。</u></p>
<p>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p>	<p>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四十條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四十條 <b>半數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的且不少於2名</b>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b>十</b>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四十二條 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十五日內反饋給提議股東。</p>	<p>第四十二條 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b>十五</b>10日內反饋給提議股東<b>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b>。</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五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del>十五</del><b>10</b>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del>五</del><b>5</b>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del>九十</del><b>90</b>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del>百分之十</del><b>百分之十10%</b>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b>監事</b>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del>十</del><b>10</b>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del>五</del><b>5</b>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del>案</del>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del>十</del><b>10</b>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1、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他董事主持；</p> <p>2、董事會應當聘請有從業資格的律師，按照本議事規則第六條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p> <p>3、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有關的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del>1</del><b>1</b>→<b>(一)</b>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b>董事長指定</b>其他董事主持；<b>董事長不能出席會議，也未指定人選的，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b></p> <p><del>2</del><b>2</b>→<b>(二)</b>董事會應當聘請有從業資格的律師，按照本議事規則第六條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p> <p><del>3</del><b>3</b>→<b>(三)</b>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有關的規定。</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五十七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五十七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b>參照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b>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del></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p>
<p>第五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第五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del>十二</del><b>12</b>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del>百分之二十</del><b>20%</b>的；</p> <p>(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del>十二</del><b>15</b>個月內完成的；</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p>	<p>(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p>
<p>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送<b>國務院</b>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由<b>董事會秘書保存</b>，保存期限<b>不少於十年為永久</b>。</p>
<p>第六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本行《章程》並參照《公司法》、《暫行規定》、《治理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執行。</p>	<p>第六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本行《章程》並參照《公司法》、<del>《暫行規定》</del>、<del>《治理指引</del><b>準則</b>》和其他有關規定執行。</p>
<p>第六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六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del>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del></p>

註：由於條款增減、順序調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以及涉及數字的大小寫轉換等，不再單獨進行列示說明。

##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條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農村商業銀行管理暫行規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del>《農村商業銀行管理暫行規定》</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del>《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del><b>《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b>、以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二條 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和本行的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農村商業銀行管理暫行規定》、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p>	<p>第二條 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和本行的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del>《農村商業銀行管理暫行規定》</del><b>《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b>、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由本行職工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通過。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p>	<p>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del>十三</del><b>13</b>名董事組成，<b>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和10名非執行董事(含5名獨立董事)</b>。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b>一</b>人。</p> <p>董事長由本行職工董事擔任，<b>且須為本行職工</b>，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通過。董事長每屆任期<b>三</b>年，可連選連任，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p> <p><b><u>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本行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u></b></p>
<p>第五條 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七)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五條 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b>股東</b>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b><u>制定</u></b>決定本行的<b><u>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和</u></b>投資方案，<b><u>並監督戰略實施</u></b>；</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七)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八)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股票方案；</p> <p>(十)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關聯交易、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一)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信貸負責人和審計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內部控制政策；</p> <p>(十四)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七)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八)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p> <p>(十九)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u>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擬訂本行合併、分立、<b>分拆</b>、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擬定本行購回</b>股票方案；</u></p> <p><b><u>(九)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u></b></p> <p>(十)<b><u>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u></b>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關聯交易、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b><u>與、重大資產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資產抵押、數據治理、重大對外捐贈</u></b>等事項；</p> <p>(十一)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b><u>及分支機構</u></b>的設置<b><u>以及涉及全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u></b>；</p> <p>(十二)<b><u>按照監管規定，決定</u></b>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b><u>決定</u></b>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b><u>→，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u></b>財務</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負責人、信貸負責人和審計負責人等<b>其他</b>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三) <b>制定本行風險管理策略和內部控制政策，設定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b>；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內部控制政策；</p> <p>(十四) 制訂本行《章程》<del>一修訂案</del>，<b>制定</b>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b>修訂案</b>，<u>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u>；</p> <p>(十五)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u>負責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u>解聘</u>或更換為本行<b>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b>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u>根據有關監管要求</u>，聽取本行行長<b>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的工作匯報，<u>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聽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u>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十八) <del>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del></p> <p>(十九) <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二十) <u>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二十一)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二十二至二十九) 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新增條款	<p><u>第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建立規範公開的董事選舉程序，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u></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制定本行基本授權制度，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和大額貸款審批權限，包括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兼併、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宜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大額貸款應當組織有關專家或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行《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第七<b>八</b>條 董事會應當制定本行基本授權制度，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和大額貸款審批權限，包括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兼併、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對外擔保、<b>對外捐贈</b>、關聯交易等事宜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大額貸款應當組織有關專家或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行《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b>四</b>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b>百分之三十三33%</b>，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簽署本行債券、股權證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第九<b>十</b>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簽署本行債券、<b>股票</b>股權證書及其他有價證券；</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董事長應當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u>或不履行職權</u>時，應當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u>職權。</p>
<p>第十一條第二款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p> <p>(二)定期對本行資本管理情況進行分析評估，對資本規劃和資本補充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對本行重大股本權益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的實施情況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p>第十一條第二款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p> <p>(二)定期對本行資本管理情況進行分析評估，對資本規劃和資本補充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對本行重大股本權益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的實施情況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五)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六)檢查和評估本行公司治理制度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議；</p> <p>(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五)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六)檢查和評估本行公司治理制度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議；</p> <p><b>(七)研究擬定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並報董事會審批，協助董事會引導全行形成節能、環保、低碳、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金融理念；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b></p> <p><b>(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以及本行董事會授權予的其他事項宜。</b></p>
<p>第十一條第三款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關聯方的信息收集與管理，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名單、信息，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二)確認本行關聯交易的類型，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p> <p>(三)組織對關聯交易進行年度專項審計；</p>	<p>第十二條第三款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del>(一)負責關聯方的信息收集與管理，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名單、信息，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del></p> <p><del>(二)確認本行關聯交易的類型，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del></p> <p><del>(三)組織對關聯交易進行年度專項審計；</del></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四) 審核關聯方和關聯交易信息及披露；</p> <p>(五) 制訂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p> <p>(六)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七)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p> <p>(八) 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十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將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本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p><del>(四) 審核關聯方和關聯交易信息及披露；</del></p> <p><del>(五) 制訂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del></p> <p><del>(六)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del></p> <p><del>(七)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del></p> <p><del>(八) 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十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將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del></p> <p><del>(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本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del></p> <p><b><u>(一) 審批本行關聯交易相關的規章及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並定期評價其有效性；</u></b></p> <p><b><u>(二) 審批本行關聯方、關聯交易的類型及判定規則；</u></b></p> <p><b><u>(三) 確認本行關聯方名單及其相關信息，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同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u></b></p> <p><b><u>(四) 審查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批准，並按監管要求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一般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備案；</u></b></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u>(五)檢查、監督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對本行關聯交易相關制度的執行情況，審閱相關報告後向董事會進行匯報；</u></p> <p><u>(六)審核關聯方和關聯交易信息及對關聯交易信息進行披露；</u></p> <p><u>(七)</u><del>(九)</del>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本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一條第四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一<u>二</u>條第四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十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以及本行董事會授權予</u>的其他事項宜。</p>
<p>第十一條第五款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一<u>二</u>條第五款_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以及本行董事會授權予</u>的其他事項宜。</p>
<p>第十一條第六款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十三)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以及</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一<u>二</u>條第六款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十三)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以及</p> <p>(十四) <u>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u></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b><u>(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以及本行董事會授權予的其他事項宜。</u></b></p>
<p>第十一條第七款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p> <p>(一)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包括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其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審計其經營效益、利潤分配、資金運營等情況。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p> <p>(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p> <p>(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p> <p>(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p> <p>(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p>	<p>第十二條第七款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u>1</u>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p> <p>(一)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包括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其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審計其經營效益、利潤分配、資金運營等情況。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p> <p><del>(1)</del><u>1.</u>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p> <p><del>(2)</del><u>2.</u>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p> <p><del>(3)</del><u>3.</u>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p> <p><del>(4)</del><u>4.</u>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p> <p>(6) 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財務申報的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p> <p>(二)就上述(一)項而言：</p> <p>(1)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及</p> <p>(2) 審計委員會應當考慮於該等報告和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事宜主管人員提出的事項；</p> <p>……</p> <p>(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本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del>(5)</del><u>5.</u>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p> <p><del>(6)</del><u>6.</u>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財務申報的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p> <p>(二)就上述(一)項而言：</p> <p><del>(1)</del><u>1.</u>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及</p> <p><del>(2)</del><u>2.</u>審計委員會應當考慮於該等報告和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事宜主管人員提出的事項；</p> <p>……</p> <p>(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以及本行董事會授權<u>予</u>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一條第八款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制定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p> <p>(二)負責監督、評價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p>	<p>第十一<u>二</u>條第八款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制定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u>一</u>；</p> <p>(二)負責監督、評價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u>一</u>；</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三) 審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三) 審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或<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以及本行董事會授權予</u>的其他事項宜。</p>
<p>第十一條第九款、第十款 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負責制定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負責制定本行「三農」業務風險戰略規劃和其他有關「三農」業務發展的重大事項；</p> <p>(三) 根據國家「三農」方針政策以及「三農」經濟金融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三農」業務發展的重大因素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p> <p>(四) 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實；</p> <p>(五) 對服務「三農」效果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根據本行經營計劃，審議「三農」業務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審議與「三農」業務相關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一條第九款、第十款 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負責制定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負責制定本行「三農」業務風險戰略規劃和其他有關「三農」業務發展的重大事項；</p> <p>(三) 根據國家「三農」方針政策以及「三農」經濟金融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三農」業務發展的重大因素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p> <p>(四) 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實；</p> <p>(五) 對服務「三農」效果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根據本行經營計劃，審議「三農」業務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審議與「三農」業務相關的或<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以及本行董事會授權予</u>的其他事項宜。</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工作細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規則、工作程序。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委員會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工作細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規則、工作程序。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u>、有關監管機構<u>相關規定</u>、《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委員會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須經過銀監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審核。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 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續聘。</p>	<p>第十二<u>三</u>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須經過銀監<u>行</u>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審核。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日常具體事務。 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任期<u>三</u>年，任期屆滿可以續聘。</p>
<p>第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應召開4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4日前將會議通知和會議議題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董事會會議。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每年應至少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第十三<u>四</u>條 本行董事會會議分為例會<u>定期會議</u>和臨時會議。董事會<u>定期會議</u>每年至少應召開4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4日<u>以前</u>將會議通知和會議議題以書面形式送達<u>書面通知</u>全體董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監事</u>。 <del>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董事會會議。</del>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每年應至少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5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行長提議時；</p> <p>(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按照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會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在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符合本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後，應當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提案人應當配合。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董事長可做適當調整。</p>	<p>第十四<u>五</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長</u>應在5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兩名<u>以上</u>(<del>至少兩名</del>)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行長提議時；</p> <p>(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按照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會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在<u>載</u>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符合本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後，應當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u>提案</u>人應當配合。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董事長可做適當調整。</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電子郵件；</p> <p>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個工作日內應送達各董事。</p> <p>如有前條第一款第(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第十五<u>六</u>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del>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電子郵件；</del></p> <p>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個工作日內應送達各董事。</p> <p>如有前條第一款第(二)、(三)、(四)、(五)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del>或不履行職責</del>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del>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del> <b>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權。</b></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政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方式發出的，自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發出的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十六<u>七</u>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政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u>五</u>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b>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b>發出的，自電子郵件、傳真、電話<b>或其他即時通訊信息</b>發出的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如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如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代表或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代表或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第十八<u>九</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代表或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代表或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九條 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更換。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del>第十九條</del> 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更換。非獨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b><u>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本行應當在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b> <b><u>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參加董事會現場會議的，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即時交流討論，視為親自出席現場會議。</u></b></p>
<p>第二十條 下列人員或機構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三)監事會； (四)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 (五)董事長； (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七)行長。</p>	<p>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或機構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三)監事會； (四)<b><u>半數二分之一</u></b>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 (五)董事長； (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七)行長。</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的表決制度。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二十四<u>五</u>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u>或舉手表決</u>，實行一人一票的表決制度。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迴避，不參與表決。關聯董事可以自行迴避，也可以由任何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提出迴避請求。</p>	<p>第二十五<u>六</u>條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迴避，不參與表決。關聯董事可以自行迴避，也可以由任何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提出迴避請求。<u>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u></p>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可能損害存款人和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重大關聯交易；</p> <p>(七)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六<u>七</u>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del>可能損害存款人和股東權益的事項</del>重大關聯交易；</p> <p>(<del>七</del><u>六</u>)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u>(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八)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u>(九)</u>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七<u>八</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u>董事會秘書</u>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包括電話、視頻會議)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以通訊表決兩種方式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通過，(其中董事會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重大事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通訊方式表決，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第三<u>十二</u>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包括電話、視頻會議<u>等</u>)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以<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兩種方式作出決議，<b>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b>必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通過<u>一</u>(其中董事會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重大事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通訊方式表決，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u></p> <p><b><u>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書面傳簽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u></b></p> <p>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u>書面傳簽</u>方式表決，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一)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三)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五)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本行購回股票方案；</p> <p>(七)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八)本行《章程》的修訂案；</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十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一)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p> <p>(三)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五)本行<b>重大收購或者</b>合併、分立、<b>分拆</b>、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擬訂本行購回股票方案</b>；</p> <p>(六)本行購回股票的<b>薪酬</b>方案；</p> <p>(七)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八)本行《章程》的修訂案；</p> <p>(九)<b>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或</b>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對外投資、<b>重大對外捐贈</b>、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本行的<b>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b>重大事項；</p> <p><del>(十一)</del>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b>監管規定</b>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u>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u></p> <p><u>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或董事會因有關董事因重大利害關係迴避而無法就相關事項形成決議時，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u></p> <p><u>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作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實施。</u></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十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國家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國家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或者本行《章程》、<b>股東大會決議</b>，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del>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del>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b>執行生效</b>。</p>

註：由於條款增減、順序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以及涉及數字的大小寫轉換等，不再單獨進行列示說明。